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46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464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90009997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